附件2

“鹿城英才”工程创新创业

人才团队申报条件

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要围绕“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建设，坚持重大项目、技术、资本与人才智力紧密结合，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团队应依托我市优势企事业单位的研发项目或科技成果（已经通过立项或评审）来设立，一般由1名团队带头人和5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不能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申报团队。团队设立期限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不超过5年。

一、创新人才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团队拥有对我市产业发展起关键作用的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或其他高新技术类、特色产业类项目，具备突破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2.团队能够做到产学研结合紧密，团队依托的申报单位具备实现成果产业化的能力。

3.申报单位研发经费充足，能够为创新人才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发展平台。

4.团队带头人应是在我市科研、教学第一线工作的全职人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研发能力和工作成果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指导、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有特殊贡献和科研项目需要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5.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职责分工，合作氛围好。团队中，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40%，要有一定数量来自企业的人员。

二、创业人才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团队自主拥有或依托国内外领先的科技成果，且该成果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可产业化。

2.团队能够做到产学研结合紧密，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的科研基础和成果转化能力，一般应建有市级及以上技术中心、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或所创企业为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

3.团队所创办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必须在我市注册满一年，具备实现成果产业化的能力和条件，且已进入产品中试阶段或产业化初期。

4.团队带头人应是所创办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科研或管理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有特殊贡献和显著成绩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